项目编号：

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新一代信息技术（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发展））

项目责任承诺书

项目名称：

承担单位（盖章）：

项目负责人及电话：

项目联系人及电话：

**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**

**二○一九年制**

|  |
| --- |
| ：  （入库项目属于央企、省属单位的，此处请填写“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”；入库项目属于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的，此处请填写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名称。）  为顺利组织实施完成 （项目名称） 项目，项目承担单位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交本承诺书，承诺严格按照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粤财工〔2019〕115号）、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项目验收管理办法》）（粤工信规字〔2020〕2号）、《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粤财预〔2018〕263 号）等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，认真组织实施承担项目，确保按质按期完成。具体承诺事项如下： |
| 一、项目主要内容、绩效目标和验收内容 |
| （一）项目实施时间及验收日期  （项目完成期限应具体到日，项目从资金下达之日起（以省财政厅下达文印发时间为准）顺延实施周期不超过3年。验收申请期限为项目完成期限后30日内。项目申请变更的，应在项目资金下达后一年内提出申请。项目申请延期的，应该在项目完成期限前60日以上提出申请。）  年 月 日（省财政厅下达文印发时间）至 年 月 日（按照验收责任部门审批的实施期限顺延时间），合计 个月。  （二）项目主要内容  （三）项目实施进度计划（按季度填写）    起止时间 工作内容 成果体现    （四）项目验收方式  （入库项目验收采取资料审查、会议评审和现场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验收责任部门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项目验收。）  （五）项目验收指标  （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项目申报书进一步细化项目的验收指标，验收责任部门对其提出的验收标准进行审核。验收指标要满足明确性、难易适度性、可测量性、相关性、时效性，能够体现该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，且不得低于资金申报条件。）  1.技术指标：  （技术水平、自主知识产权、产业集聚规模等，约300字以内）  2.经济指标：  （项目预期经济指标）  3.社会效益：  （项目完成后对促进社会发展、推动信息化水平提升、应用等方面的作用等，约300字以内）  （六）验收文件资料包括：  1.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项目验收申请表；  2.专项资金项目计划下达文件及资金文件；  3.项目承诺书；  4.项目申请报告；  5.项目实施情况总结报告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。项目实施情况总结报告包括工作总结和技术总结，工作总结应说明项目背景、项目实施情况、社会经济效益情况、应用前景等；技术总结应说明所采取的技术方法、工艺、研制过程、测试情况、关键技术与解决途径、总体性能指标、技术水平等。  6.财政资金专账、专户管理的会计凭证，资金使用的会计凭证等加盖项目承担单位公章的复印件；  7.其他相关证明材料（如法定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、技术成果鉴定证书、专利证书、产品销售合同、项目产品、技术的用户使用报告等）；  8.财政扶持资金1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项目还需提供符合资质的中介机构专项审计报告（审计项目总投资、中央、省、市县财政资金、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、项目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等，并提供项目预算与实际执行情况的对比表）；  9.涉及土建工程或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若涉及设备招投标、环评、消防等还需提供：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、土建工程竣工验收意见、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、平台间建设发展情况报告、建筑工程和设备的招标情况等；  10.如属事前补助的贷款贴息项目还需提供相关贷款合同、还款情况、利息支付凭证等；  11.项目验收组织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。  关于其他未能在本承诺书列出的内容及指标，以项目资金申报书以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下达计划的内容为补充。 |
| 二、项目投资预算及财政专项资金支出计划 |
| （一）项目经费构成  本项目总投资 万元。其中：项目承担单位自筹 万元，省财政资金 万元。  （二）财政专项资金支出计划  支出科目 省级财政资金 （以省财政厅下达文印发时间为始）  合计  （三）自筹资金支出计划  支出科目 自筹资金    合计  注释：支出科目明细按照申报文件编制格式中项目经费开支预算计划列支。专项资  金的使用必须在项目实施期限内使用。 |
| 三、项目承担单位履行责任  （一）严格按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使用财政资金，规范账务处理，设立专账，专款专用，确保专项资金用于项目实施；  （二）确保项目实施的各种必要条件，如场地、人员、设备等，确保项目按计划完工并发挥作用，项目组织实施的全过程接受省、市工信部门和财政部门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；积极配合项目中期检查及绩效评价等工作。  （三）项目因故变更或中止时，应及时向项目推荐单位提出项目变更或终止申请，由项目推荐单位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；  （四）每年6月10日前逐级报送半年项目实施报告和项目进展情况表；12月10日前逐级报送本年度项目实施报告和项目进展情况表。  （五）项目完成后，按规定提交项目验收申请，并及时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报告。  （六）项目未通过验收结题时，专项资金经第三方机构审计后，剔除合法合规使用部分收回剩余的专项资金。  （七）项目承担单位申请破产、注销的，应先履行项目验收义务。未履行验收义务的，必须全额退回该项目所获专项资金。  （八）项目实施过程中，项目承担单位无正当理由，未按照承诺书及验收责任部门的要求使用财政资金，验收责任部门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，其应当在限期内按要求完成整改。  （九）项目承担单位未履行以上责任的，验收责任部门有权追回资金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承担单位法人及项目负责人进行追责。  （十）对项目审计、验收结果等存在争议或法律纠纷等问题，先采取协商解决，协商未解决的再向验收责任部门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  四、其他  本承诺书一式伍份，各份具有同等效力。入库项目属于央企、省属单位的，项目承担单位存壹份，报送肆份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。入库项目属于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的，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存壹份，项目承担单位存壹份，报送叁份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。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项目验收后一年内。承诺方不受机构、人事变动的影响，应负相关责任。 |
| 五、承诺方签字盖章  项目承担单位： （盖章）  法定代表人（或法人代理）： （签章）  联系人（项目主管）姓名： （签章）  电话：  开户单位名称：  开户银行及帐号：  年 月 日 |
| 六、入库项目所属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盖章  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